

對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之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05.22. 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22日

主旨：貴部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1條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4年 5月 5日國採管理字第1040002752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第24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

三、所詢疑義（一），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 2款以上情形者，機關已依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如該廠商亦有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 6款情形，經法院判決處拘役、罰金或緩刑者，依上開行政罰法第24條第 2項但書規定，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款規定辦理通知。

四、所詢疑義（二），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，依公司法第 1條規定，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，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